

证券代码：873716

证券简称：精鸿益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新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应该关注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监事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行工作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拟续聘【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决定对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段平刚、杨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